

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綜合條款修訂通知

謹此通知，本行將由 2015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日」）修訂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綜合條款（「條款」），各項修訂現摘錄及標示如下：

開首部分	
<p>本人確認、同意及明白，當本人啟動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戶口後，本人所有綜合理財戶口、信用咭戶口、投資戶口及其他戶口(如有)的月結單將會採用電子結單方式(「綜合結單」)，而本人可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戶口查閱、列印及儲存綜合結單(「<u>電子結單服務</u>」)。除非本人另行給予銀行指示，否則本人不會收到紙張結單。電子結單一般會在本人啟動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戶口後第一或二個結單周期生效。</p> <p>本條款及細則說明客戶及銀行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客戶一經要求或使用或試圖使用服務，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服務或任何交易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不時出現於或連繫至服務的<u>任何免責聲明</u>，並受此<u>其等條款及細則</u>約束。</p>	
1. 定義	
1.1	<p>「<u>接達代碼</u>」指接達服務所需並可予不時更改的用戶名稱及密碼、<u>保安密碼</u>或其他保安密碼(不論是否由銀行提供給客戶)，<u>包括可供使用一次或在任何其他限期內使用的任何密碼</u>；</p> <p>「<u>戶口</u>」指開立於銀行的任何往來戶口、儲蓄戶口、<u>DBS Account</u>、<u>星展豐盛理財戶口</u>、<u>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戶口</u>、<u>星展私人銀行戶口</u>、<u>信用卡戶口</u>、<u>定期存款戶口</u>，<u>包括任何證券戶口及/或其他戶口</u>，而此等戶口已登記使用服務；</p> <p><u>「戶口條款」指客戶與銀行之間規管開立於銀行的任何戶口的任何條款和細則；</u></p> <p>「<u>聯繫人士</u>」指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定義見<u>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u>）之的公司或法人團體；</p> <p><u>「結算所」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若涉及任何其他交易所則為向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結算所；</u></p> <p><u>「聯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承繼人）及/或銀行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所使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所或報價系統；</u></p> <p>「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承繼人）；</p> <p><u>「法律」包括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屬文書）和任何監管機構的法案、慣例、守則、指引、協定、指令和政策；</u></p> <p>「<u>證券戶口</u>」指在銀行所開立維持的<u>任何</u>證券戶口；</p> <p>「<u>證券買賣服務</u>」指由網站提供<u>之</u>的網上證券買賣服務；</p> <p>「<u>保安裝置</u>」指銀行不時發出以供接達服務的任何智能卡、編碼器、電子裝置、硬件或任何其他設備<u>或功能</u>；</p> <p>「<u>交易日</u>」指相關<u>聯交易所</u>可供在正常交易時段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1.3	<u>倘若本條款及細則與戶口條款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u>

3. 互聯網科技的限制	
3.1	客戶承認互聯網是 <u>一種新穎複雜</u> 和發展迅速的科技。因此，雖然銀行致力發展其互聯網設施，但是：
3.2 (c)	指示未能以客戶發出時 <u>之</u> 價格/價位並只能以其他價格/價位執行；或
4. 客戶的義務	
(f)	只應把由網站所得的所有數據、資料及即時報價作其個人用途及參考之用，上述數據、資料及報價不得為商業目的而複印、複製、分列、傳送或使用，或編制在第三者網站上，而且客戶不得就任何原因把上述數據、資料或報價給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u>是</u>
(g)	若(i)任何就服務而提供予銀行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包括已於銀行登記 <u>之</u> 目的地；或(ii)任何目的地無法再接收提示及通知，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 <u>一；及</u>
(h)	<u>如發現或相信接達代碼及/或保安裝置已外泄、遺失、遭竊取，或客戶的戶口曾被用作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必須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銀行。</u>
5. 接達代碼及其他密碼及保安密碼	
5.2	客戶承認及接受，任何可以得到或知道接達代碼 <u>之</u> 的人士，將能夠接達服務並就客戶的戶口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交易指示及從戶口中提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款項。客戶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如第 15 條條款所列 <u>之</u> 的措施）以保護客戶的接達代碼，並同意不會因任何人士得悉客戶的接達代碼而令銀行蒙受損失。銀行不會為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於第 16 條條款所列之因素除外。
5.3	除接達代碼以外，銀行可全權要求客戶使用銀行透過短訊發出的一次專用密碼或使用保安密碼，以接達服務或發出若干類別的指示。客戶有全部責任向銀行申請發放一次專用密碼或 <u>保安密碼或</u> 要求提供保安裝置。
5.4	客戶承認當客戶身處外地或使用外地流動電話服務網絡時，客戶的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可能未能支援客戶以短訊形式接收一次專用密碼。同時，服務供應商亦可能會就接收一次專用密碼收取費用。銀行不會承擔任何由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有關機構所收取 <u>之</u> 費用。
5.5	以短訊形式發送的一次專用密碼可能會因客戶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的流動電話服務網絡繁忙而有所延誤。銀行不會承擔因流動電話服務網絡故障構成 <u>之</u> 的任何服務中斷或延誤所引致的損失。
5.7	客戶須以適當的方式使用保安裝置，不應弄壞保安裝置或導致其遺失或損毀。如保安裝置遺失、損毀或失靈，客戶 <u>須立即必須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快</u> 通知銀行。對於客戶就保安裝置遺失、損毀、失靈、出現缺陷、運作失常或故障而招致的任何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6. 給予指示	
6.2 (c)	銀行可 <u>全權</u> 拒絕處理任何指示，包括當其認為 <u>處理有關指示屬</u> 不可行或不合理，或 <u>任何</u> 有違其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 <u>的指示</u> ；
6.2 (d)	銀行保留不時限制客戶登記作為接收提示或通知 <u>之</u> 的目的地的數目及/或種類 <u>之</u> 的權利；
6.2 (g)	通常銀行 <u>一旦</u> 接獲指示 <u>後</u> 便會發出電子認收訊息，但在某些情況下， <u>此等</u> 指示可能直至 <u>下一</u> <u>個</u> 該類指示的 <u>下一個</u> 整批處理日才實際 <u>被獲得</u> 處理。
6.3	客戶承諾會按銀行要求 <u>盡儘快</u> 以書面確認任何指示。

7. 指示之有效期	
7.1	指示一經發出，便不可修改、取消或撤回。不論是客戶本人或其他人士發出的所有指示（只要銀行真誠了解及按照執行），均不得撤銷並對客戶有約束力。除驗證任何一組接達代碼外，銀行無責任或義務驗證任何指示或發出任何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權限的真實性。
7.3	客戶確認就任何證券買賣服務發出的指示僅於發出當日有效，並將於其發出的交易日結束時作廢，但若客戶就指示另有指明較長的有效期，則該指示將在 <u>在相關的交易場所</u> 於指定有效期的最後一天結束時作廢。客戶於非交易日發出的任何指示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7.4	<u>銀行將盡合理努力以執行指示，但將不保證指示會在某個時間之前被全部或部分執行。銀行將不會就由於市場因素、其本身的核實或授權程序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引致的延誤負責，亦不會就在處理客戶可能發出的任何取消或更改指示前執行的交易負責。</u>
8. 確認指示	
8.	如果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u>盡儘</u> 快通知銀行：
9. 轉賬及繳付賬項服務	
9.1	只有在銀行已設立所需的安排下，銀行才會接受戶口與客戶名下及／或第三者於銀行及／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設立的戶口之間的轉賬交易。該等轉賬交易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由銀行酌情決定在交易當日或及後 <u>之</u> 的銀行營業日處理。客戶亦可指示銀行在客戶指定的另一日（須經銀行接納）付款。客戶必須自行確保提交正確的指示（包括受轉賬人資料）。銀行 <u>毋</u> 須負責核實任何該等指示所載資料。
10. 定期存款	
10.	銀行可不時接納客戶經由服務有關於銀行設立定期存款的指示。根據收到的指示，銀行會訂下定期存款的條款（例如利率及到期日等）。銀行備存的 <u>紀錄</u> 應被視為客戶給予指示之 <u>決定性證據的確認</u> 。銀行會向客戶提供定期存款的收條或通知書。
11. 提示服務	
11.4	提示中的任何資料不擬提供予任何置身於或定居於禁止或限制發放該等資料 <u>之</u> 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使用。如客戶離開香港，客戶有責任確保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可恰當及合法地接收提示。如客戶對於提示接收之 <u>之</u> 的合法性有疑慮，應立即刪除提示。銀行保留權利僅向本身為香港居民 <u>之</u> 的客戶提供某些類別的提示(由銀行不時規定)，尤其是一些與客戶的投資戶口有關 <u>之</u> 的提示。
11.6	<u>若之前發出的任何提示有任何錯誤或遺漏，銀行可再次發出提示，在這情況下，該再次發出的提示將會完全取代之前發出的任何提示(除非另有說明)。</u>
11.7	提示不應被視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要約或游說認購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存款、保險及貸款 <u>或任何形式的意見或建議</u> ）。
12.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	
12.2	每當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發出時，客戶(如屬聯名戶口，則為指定的第一申請人(星展私人銀行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及持有財富管理戶口 <u>之</u> 的星展豐盛理財客戶除外))會收到銀行以電郵及/或短訊(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提示通知。客戶指定用以接收提示通知的目的地如有更改，客戶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 <u>盡儘</u> 快通知銀行。
12.3	客戶收到任何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提示通知後，須從速查閱有關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若客戶發現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 <u>盡儘</u> 快通知銀行。如銀行沒有在適用於有關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指定通知時限內收到通知，客戶將視為已接納當中所載全部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12.5	如戶口為聯名戶口，當其中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成功申請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後，本身已登記使用服務的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將自動獲提供該服務，可收到聯名戶口中相關產品或服務的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該等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結單及通知書將不再郵寄予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星展私人銀行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及持有財富管理戶口 <u>之</u> 的星展豐盛理財客戶除外)。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若未登記使用服務，將無法查閱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但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將視為已同意使用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而本條款及細則將對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13. 產品條款及細則的適用性	
13.2	<p><u>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提示或任何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處，如果以下兩者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時：</u></p> <p>(a) <u>於或透過服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但不包括任何通知書)；</u></p> <p>(b) <u>銀行記錄的資料，</u></p> <p><u>除非有顯而易見的錯誤，否則概以銀行記錄的資料為準。</u></p>
14. 費用和收費	
(b)	客戶同意向銀行支付費用和收費（包括有關 <u>聯交易</u> 所收取的適用徵費，以及所有有關證券戶口或任何交易的適用印花稅、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支出），收費水平以不時適用者為準 <u>一；</u>
(c)	客戶授權銀行從客戶在銀行的任何戶口中徵收客戶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u>一；</u>
(d)	銀行保留不時修改任何費用或收費及/或徵收額外費用或收費的權利。就此，銀行將事先給予客戶最少三十天書面通知 <u>一；及</u>
(e)	<u>就已發出的任何指示而言，有可能要繳付稅項及/或費用予有關當局，而客戶同意繳付該等適用的稅項及/或費用。銀行不提供稅務或其他意見。客戶應向自己的稅務及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u>
15. 客戶的保安責任	
(h)	如客戶的接達代碼已對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客戶的接達代碼、一次專用密碼、客戶裝置、用以接收一次專用密碼的裝置或保安裝置實際上被誤用或懷疑被誤用，則客戶必須立即撥電 2290 8888 通知銀行，並於 24 小時內向銀行提供任何上述通知的書面確認及誤用詳情； <u>及</u>
(i)	客戶清楚及接受如任何人管有、得悉或被批准獲得客戶的接達代碼，將可發出 <u>證券買賣交易</u> 指示、操作客戶 <u>之</u> 的任何戶口及從中提取資金(除因第 16.1 條條款導致外)，而銀行不會承擔任何有關 <u>之</u> 的損失 <u>一；及</u>
(j)	<u>如客戶發現或相信接達代碼及/或保安裝置已外泄、遺失、遭竊取，或客戶的戶口曾被用作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必須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銀行。</u>
16. 互聯網的保安—銀行對客戶的保證	
16.2	如客戶違反第 4 條或第 15 條條款 <u>或進行詐騙或嚴重疏忽</u> ，客戶須承擔因任何情況所導致的全部損失或損害， <u>並會按</u> 要求向銀行賠償因履行客戶的指示或客戶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或損失，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19. 由第三者提供給客戶使用的網上服務	
19.1 (a)	該等服務及其內容是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另行安排提供的，銀行並不牽涉其中，與此同時客戶

	須遵守該服務供應商之使用條款；
21. 版權擁有人	
21.	客戶確認服務及所有附屬軟件為銀行/或第三者供應商專有。客戶不得（也不得協助他人或容許他人）竄改、改裝、解編、倒序設計或以其他方式改動服務及其軟件，亦不得試圖未經授權接連系統之任何部分。如果客戶於任何時候違反上述規定或本條款及細則內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承諾，或如果銀行於任何時候合理地懷疑出現任何違反的情況，銀行可行使酌情權，未經事前通知而立即暫停或終止客戶的接達代碼及/或取消客戶的任何戶口。客戶承諾，如發現任何人士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會立即通知銀行。
22. 修訂	
22.	銀行可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銀行將在網站上發出通知或以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途徑，把任何修訂通知客戶。當銀行建議之修訂涉及增加銀行收費（不論是否載於收費表）及/或影響客戶的責任及義務時，銀行應給予客戶最少三十天的預先通知，但若發出該預先通知並非切實可行則除外。有關其他修訂，銀行會在合理時間內預先通知。
23. 監管事宜	
23.2	所有基於指示而進行的交易須受制於 <u>相關聯交易所</u> 及 <u>相關香港結算所</u> 不時修訂的規章、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買賣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慣常做法的有關條文。銀行按照上述法律、規則及指令作出的所有行動，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3.3	<u>銀行不提供投資或其他意見。客戶須考慮自己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特定需要以作出自己的判斷、評估或評價（不論是否在專業顧問的幫助下），然後才發出任何指示。</u>
24. 個人資料	
24.	客戶同意受不時適用之銀行資料政策所約束，該等資料政策適用於客戶所提供予銀行的一切個人資料，以及由於客戶使用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資料。客戶可於網站下載或於銀行各分行索取適用之資料政策。
25. 客戶的陳述及保證	
25.1	<p><u>透過接達及/或使用服務，客戶陳述及保證如下：</u></p> <p>(a) <u>透過服務由客戶提供或視為由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是真實、完整、正確及沒有誤導，並同意銀行可以依賴該等資料，除非及直至銀行收到相反的通知；</u></p> <p>(b) <u>銀行備存有關客戶使用服務的任何記錄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並會作為透過使用服務而傳送的任何資料及/或數據的確證。客戶同意所有該等記錄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客戶不會純粹基於該等記錄以電子形式收納及/或列載或是由電腦系統所製作或出自電腦系統而對該等記錄內容的可接納性、可靠性、準確性或真實性提出質疑或爭議，客戶在此放棄如此作出反對的任何權利(如有)；</u></p> <p>(c) <u>客戶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u></p> <p>(i) <u>供應或提供或允許供應或提供服務予任何第三者；</u></p> <p>(ii) <u>以任何方式儲存或處理服務，惟客戶個人使用除外；</u></p> <p>(iii) <u>允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接達服務；或</u></p> <p>(iv) <u>利用服務來建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未經授權的市場用作買賣證券；</u></p> <p>(d) <u>客戶將遵守可於或透過服務提供有關接達及/或使用服務(如適用)的任何政策及程序。銀行可隨時修改此等政策及程序，而每個修訂版本將於或透過服務提供後(或銀行指明的其他生效日期)隨即適用；</u></p>

	<p><u>(e) (a) 客戶會提供及維持為接達及使用服務所需的一切設備，包括客戶裝置，相關風險及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u></p> <p><u>(f) 如果客戶不確定銀行是否已收到其指示或任何其他通知，客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核實銀行是否已經收到、批准或執行有關指示或通知，方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客戶同時保證如需取消或更改現有指示，將會發出具體的取消或更改指示，而不會試圖為此發出第二個或重複的交易指示；及</u></p> <p><u>(g) 客戶將遵守銀行就客戶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服務而給予客戶的任何合理指示。</u></p>
25.2	<p><u>客戶同意按要求向銀行賠償因任何不正確或誤導的陳述或保證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或損失，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u></p>

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綜合條款可於 www.dbs.com.hk 下載。

如你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仍使用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服務，所有修訂將於生效日後對你具有約束力。倘若有關修訂不獲你接納，你可根據條款所賦予的權利於本修訂生效前向本行提出終止使用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服務。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